

平利县 财政局 文件 民政 局

平财社〔2019〕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7月和12月建档立卡贫困户健康扶贫民政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合疗办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9号文件及县脱贫办、县卫计局《关于调整健康脱贫“五重保障”政策的通知》（平脱贫办发〔2018〕9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8年7月和2018年12月建档立卡人员健康扶贫住院医疗救助资金（民政救助）2182342.41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此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、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19年3月13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3月13日